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俊宜、蕭伎足、李武雄、陳俊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2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